**109年度廉政防貪指引**

|  |
| --- |
| **109年度廉政防貪指引座談會提案單** |
| 類型 | 受補助團體侵占保管之公物 |
| 案例說明 | 甲為A區B社福協會之會長，向A公所申請購置會內活動裝備補助費用，經該公所審核同意撥付新臺幣7萬元補助款，購置平板電腦、隨身硬碟、印表機等物品，後經A區公所進行補助款稽核時，發現甲於購得後即將B協會之平板電腦、隨身硬碟長期帶回家中私用，未置放於該會辦公室供社福協會成員使用。 |
| 風險評估 | 一、受補助團體缺乏法治責任觀念及風險意識。二、補助單位縱有稽核(如盤點財產等機制)，惟各補助款購置之公物使用情形，僅仰賴各受補助單位之道德品行。即使盤點財產發現未達報廢年限卻不堪用之物品，卻難以查明原因，難以防止或避免高價值零件或原堪用設備，遭換置成低價值或不堪用設備之情形。 |
| 討論與小結︵防治措施︶ | 一、主動對受補助單位宣導  利用每年度開會等時機，加強宣導補助款核銷注意事項及法律常識宣導，以個案說明來強化補助單位及受補助民間團體法治觀念。二、補助單位確實執行審核監督，對受補助團體之物品管理應有檢驗、盤點程序，例如：  (一)定期及不定期稽核抽查、盤點各物品使用現況、是否有財產編號、購買年限標示等物品管理情形，隨時檢查及存管之數量並拍照、紀錄之，將盤存情形連同紀錄簽請機關首長核閱。 (二)發現有物品遭損毀者，應即查明原因，依規定辦理報廢或報損；若經查明物品損毀、滅失有可歸責人為之因素者，並應依照相關法令追究責任。三、 補助購置之財物，應明顯標註補助經費來源，以防止財物遭私人誤用，並可提高侵占之難度。四、補助購置之財物種類，應考量侵占程度的難易度。 |

第二案

|  |
| --- |
| **109年度廉政防貪指引座談會提案單** |
| 類型 | 以內容不實之收據憑證、活動照片等辦理核銷 |
| 案例說明 | 甲擔任A協會理事長，A協會於活動舉辦日ㄧ個多月前檢附申請表、執行計畫書等文件，擬舉辦「敬老活動」而向乙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老人福利服務補助款，之後由乙市政府社會局審查A協會符合「乙市政府社會局推展老人福利服務補助要點」規定，同意補助活動舞臺及音響費用計新台幣（以下同）30,000元。之後甲要求不知情之活動舞臺及音響廠商各自提供了空白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給A協會，並指示不知情之協會承辦人丙，將該3張空白收據之金額欄上分別填上9,000、8,500、9,500元，之後將內容不實之收據憑證、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核銷文件送至乙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核銷。 |
| 風險評估 | 一、可能發生之疏失 (一)申請補助之團體，事先向廠商索取空白收據，用以向補助機關辦理核銷。 (二)機關為形式審查，對明顯存疑、不符核定計畫項目，未加確認逕予核准補助。二、未落實形式審查先行程序：  申辦單位填報之成果報告格式，與機關要求格式有異者、就申請核銷文件未覈實登載（例如紀錄不實或未真實呈現現況、明顯有所疑慮之文件）等，未退回申辦單位提出補正或說明，疑有未善盡形式審查之責。三、以不實收據供核銷： 申辦單位提供不實資料、隱匿或拒絕提供機關所要求之資料、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補助者，造成不實請領補助款狀況，另機關自主考核與抽查機制亦未能落實、未明確訂定其相關規範，導致無法達到事前預警、事中抽查以及事後追蹤之目的。四、風險意識不足：  承辦人員未意識補助案件恐有易生弊端之處，例如受補助機構、團體可能有與廠商勾結牟利，蒐集空白收據製作不實核銷內容、廠商未實際施作，卻虛開發票請款等風險。 |
| 討論與小結︵防治措施︶ | 一、補助應有監督機制：  應注意各項補助款是否有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4條之情形。如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金額逾10萬元而未達公告金額者，依本法第4條規定， 雖不適用本法。惟如補助機關規定屬上開金額範圍內者， 應依本法辦理並自行訂定監督機制。二、確實執行審核監督，對申辦單位所舉辦之活動查核，應落實自主檢核作業，例如：  (一)運用網路系統加強廠商查核:  銷憑證部分，宜善用「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系統」，查詢憑證之真實性（如比對負責人姓名、營業地址、統一編號、營業項目、開立統一發票 等，尤其業已合併之縣市別），俾初步瞭解申辦單位是 否確實辦理活動及其提供之相關憑 證內容是否屬實。 (二)形式審核輔以實質抽查: 活動照片、請領清冊先行形式查驗，事後確實執行輔導、抽查暨實質審查機制，以確認真實性及辨別活動成果效益。 (三)適時抽驗活動狀況:  活動舉辦情形應實施抽驗機制（含財務狀況，以瞭解其會計、財務是否健全且正常運作）。 (四)參考他機關所設計之表格自我檢核:  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建置之補助支出憑證自我檢查表、督導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執行情形考核內容。三、系統查詢防止重複補助:  各補助單位可透過「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 （CGSS）」，查詢並掌握類似補助案件，有無重複補助 或補助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以利行政資源適當分配。四、對補助單位主動宣導:  加強宣導補助款核銷注意事項，以個案舉例說明來強化補助單位及受補助民間團體法治觀念。五、鼓勵建檔以備稽核查考:  辦理活動之計畫、核銷簽陳及相關成果資料之檔案，鼓勵申請單位以一案一卷宗方式掃瞄建檔後歸檔，俾利後續查核之用。六、持續內部稽核:  藉由定期或不定期之專案稽核，持續自我檢視補助作業狀況。 |
| 參考依據 | 一、刑法第215、216、339條。二、商業會計法第71條。 三、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6點。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9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700376620號函（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金額逾10萬元而未達公告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惟如補助機關規定屬上開 金額範圍內者，仍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並自行訂定監督機制，從其規定）。 五、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1年度訴字第1100號。 |